



南阳区阳春镇人民政府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主体责任	检查标准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事项	备注
1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实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南阳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	4次/年	否	
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实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南阳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	4次/年	是	
3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实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南阳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作业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	4次/年	否	
4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实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南阳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4次/年	是	
5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实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南阳区阳春镇人民政府	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	4次/年	否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		南阳区	装饰装修产生的			



6	到规定的处理场所,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实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阳春镇人民政府	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	4次/年	否	
7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实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南郑区 阳春镇人民政府	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	4次/年	否	
8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实行政检查。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南郑区 阳春镇人民政府	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4次/年	是	
9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实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八条	南郑区 阳春镇人民政府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	4次/年	否	
1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实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二条	南郑区 阳春镇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4次/年	否	
1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实行政检查。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五十条	南郑区 阳春镇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	4次/年	否	
12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检查。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南郑区 阳春镇人民政府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4次/年	否	
13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南郑区 阳春镇人民政府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	4次/年	否	



	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实行政检查。	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 2021 年 7 月 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府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14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南郑区 阳春镇 人民政府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	4 次/年	否	
15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检查。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南郑区 阳春镇 人民政府	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	4 次/年	否	
16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检查。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南郑区 阳春镇 人民政府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	4 次/年	否	
17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百零七条	南郑区 阳春镇 人民政府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	4 次/年	否	
18	对循环水窑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检查。	《水窑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7 号 2018 年 9 月 修订)第二十九条	南郑区 阳春镇 人民政府	循环水窑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	4 次/年	否	
1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检查。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南郑区 阳春镇 人民政府	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	4 次/年	是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						



20	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南郑区 阳春镇 人民政府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4次/年	否	
21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检查。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南郑区 阳春镇 人民政府	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4次/年	是	
22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南郑区 阳春镇 人民政府	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	4次/年	否	
23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南郑区 阳春镇 人民政府	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	4次/年	否	
24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 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南郑区 阳春镇 人民政府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	4次/年	否	
25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实行政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南郑区 阳春镇 人民政府	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食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	4次/年	否	

